

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9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以 4,283.89 万元向翁铁建转让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51%的股权。翁铁建是你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将持有江天精密 49%的股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披露了江天精密 2020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将超过 6 个月，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7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2012 年 6 月，苏州新纶向江天精密增资 2,390.60 万元取得其 51%的股权；2017 年 3 月，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 49%的股权，作价 9,800 万元；2017 年 4 月，苏州新纶向江天精密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出售江天精密 51%的股权交易，取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江天精密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399.78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63.97 万元增值 124.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天精密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126.70 万元。请结合江天精密历次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收购前一年至今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江天精密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年3月，翁铁建及其配偶任丽英承诺：江天精密2017、2018及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万元、2,200万元及2,800万元。江天精密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1,601万元、2,264万元及636.10万元。

(1)请结合2015年以来经营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情况，核实说明江天精密2017年及2018年业绩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自2019年以来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2)请说明2019年、2020年江天精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对应的客户名称、收入形成时点、销售内容，相关客户与翁铁建及江天精密其他原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核实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3)自查说明前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或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在函询翁铁建的基础上核实并说明：翁铁建的资产负债情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筹措安排及筹资进展，翁铁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

5、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翁铁建支付 2,141.95 万元时，你公司即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请说明在股权转让款达到交易对价的 50% 时即完成资产交割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及江天精密出表时点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6、公告显示，你公司处置当期的利润将减少 97.69 万元。请详细说明本次股权出售所涉及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

